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股票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 法定代表人：孙枫

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 联系人：徐丽萍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欧利盛金融集团（Eurizon Financial Group）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Francis Candylaftis先生，董事，商业经济学士，国籍：法国。曾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工作27年，历任米兰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Products Group SGR常务董事、巴黎Credit Agricole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董事以及加里帕尔马（Cariparma）银行董事、农业信贷资产管理股份公司（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GR）常务董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欧利盛另类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GR S.p.A）和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长、意大利资产管理工业协会执行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委员。

Ciro Beffi先生，董事，会计学博士，审计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主管银行与金融部门业务，曾任那波里银行资产管理股份公司（Banco Di Napoli Asset Management SGR）总经理、圣保罗财富管理股份公司（Sanpaolo Wealth Management S.p.A.）Eptaconsors股份公司（EPTA集团控股公司）代理执行董事、Eptafund股份公司（Eptafund SGR）董事、Banca Marche Gestione Internazionale Lux股份公司董事、Cr Firenze Gestion International股份公司执行董事、SICAV集团董事， 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下转C11版）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下转C10版）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09年8月4日起至2009年9月4日止32天内（共24个工作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江南证券、安信证券、华林证券、广州证券、红塔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齐鲁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宏源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浙商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财通证券、日信证券、银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信泰证券、华安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等。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7.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本基金管理人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成长性股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基金代码：206002）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为个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下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9、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基金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33,或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和指定证券公司等。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本基金相关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2）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10层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赵晓爵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801B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12、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09年8月4日至2009年9月4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内,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7%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20）/1.00＝9,886.6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86.62份。

4、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认购本基金应使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账户的开户手续。

2、尚无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下同）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